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755	28,150
銷售成本		<u>(37,285)</u>	<u>(20,503)</u>
毛利		5,470	7,647
其他收入	6	912	1,3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2	81
無形資產減值	15	(5,403)	(62)
商譽減值	14	(854)	–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6)	5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2)	(9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	(2,600)	3,200
行政開支		(25,006)	(32,050)
融資成本	7	<u>(1,207)</u>	<u>(85)</u>
除稅前虧損	9	(28,949)	(19,939)
利得稅回撥(開支)	8	<u>835</u>	<u>(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8,114)</u>	<u>(20,0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u>	<u>(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8,128)</u></u>	<u><u>(20,16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6.05)</u></u>	<u><u>(5.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45	6,227
投資物業	12	25,600	28,200
使用權資產	13	19,895	–
商譽	14	1,867	2,721
無形資產	15	15,149	20,55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297	–
		81,353	57,70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6,136	5,962
存貨	17	827	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797	19,212
合約資產		457	5,170
可退回稅項		2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8	27,009
		32,917	58,3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704	7,619
合約負債		601	109
應付所得稅		25	25
租賃負債	20	6,827	–
		15,157	7,753
淨流動資產		17,760	50,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13	108,33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54	3,452
租賃負債	20	13,566	–
其他應付款項	19	–	470
		<u>16,120</u>	<u>3,922</u>
淨資產		<u>82,993</u>	<u>104,413</u>
權益			
股本	21	175,595	168,887
儲備		<u>(92,602)</u>	<u>(64,474)</u>
總權益		<u>82,993</u>	<u>104,4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從事：

- (i)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
- (ii)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iii) 租賃建築設備；
- (iv) 美酒營銷；及
- (v) 提供金融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之影響詳述如下。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簡易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費用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撇除；
- ii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使用公平值模式入賬為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9,291
減：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153)
減：確認豁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616)
加：先前未反映在經營租賃承諾中的就延續選擇權的負債	9,827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7,349</u>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為本集團持有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入賬並按公平值結轉。

作為承租人－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類別外，所有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此外，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下列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349	27,349
	<u>—</u>	<u>27,349</u>	<u>27,34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849	6,849
	<u>—</u>	<u>6,849</u>	<u>6,8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500	20,500
	<u>—</u>	<u>20,500</u>	<u>20,500</u>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本集團確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是單獨評估還是以集團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有關稅務機關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否則，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1,694	14,327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964	4,689
租賃建築設備之安裝服務收入	1,200	—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2,406	—
美酒銷售收入	21,741	5,830
放債利息收入	750	3,304
	<u>42,755</u>	<u>28,15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美酒銷售收入	21,741	5,830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1,694	14,327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964	4,689
—租賃建築設備之安裝服務收入	1,200	—
	<u>39,599</u>	<u>24,846</u>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2,406	—
—放債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750	3,304
	<u>42,755</u>	<u>28,15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固定價格計算。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本期間，放貸分部已合併為金融服務分部，以集成類似的金融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相關金融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披露分部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資料已重新表述。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c) 租賃建築設備（「租賃建築設備」）；
- (d)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e)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694</u>	<u>4,964</u>	<u>3,606</u>	<u>21,741</u>	<u>750</u>	<u>42,755</u>
分部溢利／(虧損)	<u>(2,126)</u>	<u>(686)</u>	<u>(7,883)</u>	<u>531</u>	<u>(7,561)</u>	<u>(17,725)</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8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2)
中央行政成本						(8,9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00)
融資成本						(411)
除稅前虧損						<u>(28,9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327</u>	<u>4,689</u>	<u>-</u>	<u>5,830</u>	<u>3,304</u>	<u>28,150</u>
分部溢利／(虧損)	<u>(7,924)</u>	<u>(3,123)</u>	<u>(3,709)</u>	<u>76</u>	<u>874</u>	<u>(13,806)</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2)
中央行政成本						(9,9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00
融資成本						(85)
除稅前虧損						<u>(19,93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	17,810	-	-	17,819
使用權資產	-	-	13,738	-	-	13,738
商譽	1,867	-	-	-	-	1,867
無形資產	-	-	-	-	13,683	13,68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	297	-	-	297
	<u>1,876</u>	<u>-</u>	<u>31,845</u>	<u>-</u>	<u>13,683</u>	<u>47,404</u>
流動資產	<u>6,620</u>	<u>1,146</u>	<u>2,575</u>	<u>4,128</u>	<u>6,139</u>	<u>20,608</u>
分部資產	<u>8,496</u>	<u>1,146</u>	<u>34,420</u>	<u>4,128</u>	<u>19,822</u>	<u>68,012</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8
其他						<u>35,5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114,270</u>
分部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257	2,257
租賃負債	-	-	10,969	-	-	10,969
	<u>-</u>	<u>-</u>	<u>10,969</u>	<u>-</u>	<u>2,257</u>	<u>13,226</u>
流動負債	<u>5,082</u>	<u>131</u>	<u>3,250</u>	<u>22</u>	<u>226</u>	<u>8,711</u>
分部負債	<u>5,082</u>	<u>131</u>	<u>14,219</u>	<u>22</u>	<u>2,483</u>	<u>21,937</u>
未分配：						
其他						<u>9,3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31,27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2	402	5,398	16	–	6,128
商譽	1,867	–	–	–	854	2,721
無形資產	–	–	–	–	18,738	18,738
	<u>2,179</u>	<u>402</u>	<u>5,398</u>	<u>16</u>	<u>19,592</u>	<u>27,587</u>
流動資產	<u>6,103</u>	<u>3,298</u>	<u>8,053</u>	<u>6,257</u>	<u>6,022</u>	<u>29,733</u>
分部資產	<u><u>8,282</u></u>	<u><u>3,700</u></u>	<u><u>13,451</u></u>	<u><u>6,273</u></u>	<u><u>25,614</u></u>	<u><u>57,320</u></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09
其他						<u>31,7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u>116,088</u></u>
分部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3</u>	<u>–</u>	<u>–</u>	<u>–</u>	<u>3,092</u>	<u>3,155</u>
	<u>63</u>	<u>–</u>	<u>–</u>	<u>–</u>	<u>3,092</u>	<u>3,155</u>
流動負債	<u>4,259</u>	<u>862</u>	<u>251</u>	<u>22</u>	<u>50</u>	<u>5,444</u>
分部負債	<u><u>4,322</u></u>	<u><u>862</u></u>	<u><u>251</u></u>	<u><u>22</u></u>	<u><u>3,142</u></u>	<u><u>8,599</u></u>
未分配：						
其他						<u>3,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u>11,67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除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	-	-	-	5,055	348	5,403
商譽減值	-	-	-	-	854	-	85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207	169	25	(19)	-	-	38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	-	-	6	-	6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5	-	-	-	-	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2,600	2,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	401	3,751	16	-	406	4,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	3,297	-	-	3,694	7,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19)	-	-	(130)	(14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6,184	-	-	1,071	17,255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76)	(76)
融資成本	8	-	788	-	-	411	1,2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62	6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24	-	53	-	-	93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	-	-	-	(58)	-	(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3,200)	(3,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	1,055	-	21	-	770	1,9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1)	-	-	-	-	-	(9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0	-	5,398	-	-	-	5,478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31)	(31)
融資成本	-	-	-	-	-	85	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客戶地點呈列。非流動資產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而言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以及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則基於經營地點。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來自外部客戶和非流動資產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8,969	24,517	81,351	57,696
中國	3,500	1,008	2	4
馬來西亞	286	2,625	-	-
	<u>42,755</u>	<u>28,150</u>	<u>81,353</u>	<u>57,700</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3}	N/A	5,550
客戶B ²	21,459	5,330
客戶C ^{1,3}	<u>N/A</u>	<u>2,833</u>

¹ 來自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營銷美酒的收益

³ 該相關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	31
租金收入	782	723
雜項收入	54	611
	<u>912</u>	<u>1,365</u>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82	723
減：直接營運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104)	(117)
	<u>678</u>	<u>60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1,207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83
— 融資租賃承擔	—	2
	<u>1,207</u>	<u>85</u>

8. 利得稅(回撥)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835)</u>	<u>135</u>
年度利得稅(回撥)開支	<u><u>(835)</u></u>	<u><u>135</u></u>

《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度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789	516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	4,146	5,44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6,309	10,792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26	328
	<u>11,470</u>	<u>17,085</u>
存貨銷售成本	21,173	5,5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18	1,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46	—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供應商的賠償	7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短期租賃之租金	1,063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最低租金	—	6,943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u>(28,114)</u>	<u>(20,074)</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465,075</u>	<u>388,06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6.05)</u>	<u>(5.17)</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28,200	25,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600)</u>	<u>3,2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600</u>	<u>28,2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於該日按估值基準釐定。灃鋒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同一地點和狀況下可比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適當的折現率。

1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u>3,849</u>	<u>3,297</u>	<u>7,14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6,157</u>	<u>13,738</u>	<u>19,895</u>

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並無延續租賃選擇權，倉庫租期為六年，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選擇在租賃期屆滿後提前三個月通知續租或終止租約。終止選擇權一般不會行使，因為涉及重大租賃物業裝修，以致延續選擇權一般會行使。本集團並沒有行使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中的選擇權。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8,517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0,774</u>
	<u>19,291</u>

14.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721	8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u>	<u>1,8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21</u>	<u>2,72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	<u>854</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54</u>	<u>-</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67</u>	<u>2,721</u>

產生商譽是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未來市場發展及收購業務所集結勞動力所帶來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金額已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及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5)。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分析如下：

	金融服務業務 分部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裝修及 工程服務業務 分部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854	–	85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1,867	1,8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854	1,867	2,721
已確認減值	(854)	–	(8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	<u>1,867</u>	<u>1,867</u>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比較分配予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及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參考市場可比性評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方法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並按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計算出的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來釐定。

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和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基於使用價值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礎並無轉變。

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15,9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84,000港元)。因此，比較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賬面值)，有關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約8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5. 無形資產

	證券牌照 千港元	中港 車輛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38</u>	<u>1,876</u>	<u>20,61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	<u>-</u>	<u>62</u>	<u>6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	62
已確認減值	<u>5,055</u>	<u>348</u>	<u>5,40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55</u>	<u>410</u>	<u>5,465</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683</u>	<u>1,466</u>	<u>15,14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38</u>	<u>1,814</u>	<u>20,552</u>

無形資產指(i)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及(ii)中港車輛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所取得。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是因為預期它無限期貢獻本集團淨現金流，及不會被攤銷。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開展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告附註14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賬面值已納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誠如本公告附註14所述，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減值準備金額約為5,0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中港車輛牌照

中港車輛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所取得。估計沒有確定使用年限及以成本模式計量。考慮中港車輛牌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是因為預期它無限期貢獻本集團淨現金流，及不會被攤銷。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對中港車輛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中港車輛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中港車輛牌照之可收回金額約1,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14,000港元）。因此，比較中港車輛牌照之賬面值，中港車輛牌照減值準備金額約為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000港元）。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300	6,000
應收利息	26	1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	(184)
	<u>6,136</u>	<u>5,962</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借貸的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於與借方議定的固定期限一年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餘確認虧損撥備約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的資料概述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基準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2個月	3.0	<u>6,326</u>	<u>(19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1至90日	12個月	3.0	<u>6,146</u>	<u>(184)</u>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4	242
撥備增加	6	-
撥備回撥	<u>-</u>	<u>(5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0</u>	<u>184</u>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美酒，以成本列賬	<u>827</u>	<u>975</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從第三方	16,519	12,952
減：虧損撥備	<u>(4,623)</u>	<u>(4,329)</u>
	11,896	8,62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2,349	10,498
其他	<u>552</u>	<u>91</u>
	2,901	10,589
	14,797	19,21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6,356	8,623
91日至180日以內	4,300	—
181日至270日以內	293	—
271日至365日以內	<u>947</u>	<u>—</u>
	11,896	8,62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0	5,549	(55)	無
逾期1至90日	1.4	4,699	(66)	無
逾期91至180日	1.7	639	(11)	無
逾期181至270日	2.7	300	(8)	無
逾期271至365日	28.3	1,184	(335)	無
逾期365日以上	100.0	4,148	(4,148)	有
		<u>16,519</u>	<u>(4,62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0	8,016	(83)	無
逾期1至90日	1.4	700	(10)	無
逾期365日以上	100.0	4,236	(4,236)	有
		<u>12,952</u>	<u>(4,32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29	4,889
撥備增加	382	93
撥備撇銷	-	(653)
出售附屬公司	(8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23</u>	<u>4,32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已逾期多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數為約4,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36,000港元）。此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345</u>	<u>3,379</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178	2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81</u>	<u>4,504</u>
	<u>3,359</u>	<u>4,710</u>
	7,704	8,089
減：非流動部份		
— 其他應付款項	<u>-</u>	<u>(470)</u>
流動部份	<u><u>7,704</u></u>	<u><u>7,619</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5	2,557
超過90日	<u>3,500</u>	<u>822</u>
	<u><u>4,345</u></u>	<u><u>3,379</u></u>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3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6,827	—
非流動部份	<u>13,566</u>	<u>—</u>
	<u>20,393</u>	<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1,063	—
經營租賃付款	<u>—</u>	<u>6,943</u>
在損益確認的開支	<u>1,063</u>	<u>6,943</u>
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利息	1,207	—
償還租賃負債	<u>6,643</u>	<u>—</u>
	<u>7,850</u>	<u>—</u>
租賃總現金流出	<u>8,913</u>	<u>6,943</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四月一日	435,600	363,000	168,887	154,851
配售新股，扣除淨交易成本(附註)	87,000	72,600	6,708	14,0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22,600</u>	<u>435,600</u>	<u>175,595</u>	<u>168,887</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2018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該2018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2018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2019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該2019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201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其他當時現存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450,000港元(i)出售其於Wonder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onder Express Group」）的100%股權；及(ii)全數轉讓Wonder Express Group應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約26,2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8
使用權資產	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
租賃負債	(313)
遞延稅項負債	(6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u>(26,287)</u>
	(25,840)
轉讓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u>26,287</u>
	4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u>
	450
以現金滿足的代價	<u><u>45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45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u>
	<u><u>307</u></u>

23.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授出使用物業之特許權

根據與一家有關連公司（本公司前任董事劉榮生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向關連公司授出無償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根據該特許協議條款，關連公司將承擔使用之物業所產生之費用，而訂約雙方可以即時通知終止特許權。該特許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605	8,84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7	155
	<u>6,762</u>	<u>9,001</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買建築設備	1,865	11,152
— 開發建築設備管理系統	125	125
	<u>1,990</u>	<u>11,277</u>

25.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新冠病毒（「COVID-19」）影響的評估

二零一九年新冠病毒在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後，環球一直及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以及病毒的爆發對業務和經濟活動的破壞，以及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按分部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裝修及工程服務	11,694	14,327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4,964	4,689
租賃建築設備	3,606	—
營銷美酒	21,741	5,830
於金融服務內之放債利息收入	750	3,304
	<u>42,755</u>	<u>28,150</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8,969	24,517
中國	3,500	1,008
馬來西亞	286	2,625
	<u>42,755</u>	<u>28,15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28,2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14,600,000港元或51.8%。

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以及重展營銷美酒業務所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錄得合共約16,700,000港元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0港元收益比較下降約12.1%。本集團已竭力投標以維持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業務之營運規模。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分部自去年成立及發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運,並錄得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約為3,6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香港發生之社會動盪及連串的不穩定活動引起之未有預期及經濟惡化影響,本集團之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已受不利影響。若干已訂項目之工程及需求時間表已拖延或延期,因此,影響源自這部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經過於去年第四季度成功重整運作,並再次啟動營銷美酒業務,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為2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5,900,000港元。

由於自去年第四季開始貸款組合減少,放債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0,000港元,較去年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2,5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00,000港元）。毛利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毛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裝修及工程服務	2,422	2,259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1,388	1,833
租賃建築設備	343	N/A
美酒營銷	567	251
金融服務	750	3,304
	<u>5,470</u>	<u>7,647</u>

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的毛利合共輕微減少約300,000港元，然而本年度毛利率上升至2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建築設備毛利約為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初期為新客戶策略性地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以建立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的關係。隨著一些因受發生社會動盪及COVID-19而被暫停或推遲之現有項目的逐步恢復，建築設備穩步地交付，並產生了相關的租金收入，提供建築設備安裝之收入亦彌補建築設備的折舊，為該分部錄得之毛利所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酒營銷的毛利增加約300,000港元，是由於銷售較去年增加所致。

由於自去年第四季開始貸款組合減少，放債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2,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開支由去年約32,1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本年度約25,000,000港元，下降約7,100,000港元或22.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嚴格控制及精簡營運使員工成本減少約5,600,000港元所致。

然而，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增加約8,000,000港元至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以及商譽之減值約6,3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住宅終端用戶以及公共機構提供裝修及其他工程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竭力進行投標以擴展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營運規模。本集團持續地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邀請，就裝修及工程服務提交投標書。

儘管香港爆發並持續蔓延的社會動盪及不穩定活動以及COVID-19，導致社會和經濟狀況不佳，並引致許多建築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建築維修項目）已被暫停或推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內，本集團仍能落實金額約18,400,000港元之合同，其中，已確認收入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社會動盪和COVID-19爆發是短期事件，並相信當COVID-19爆發得到控制，且情況將得到改善時，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業績將逐步改善。於最近兩個月內，本集團已進一步取得合同金額大大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合同總額的項目。憑藉令人鼓舞的成果，本集團正大力地與其他潛在客戶就提供裝修服務進行磋商。

除私人工程外，本集團亦正與從事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若干承建商進行積極磋商。本集團希望此類合同工程不僅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還將為本集團進一步參與公共部門工作鋪平道路。

本集團正積極與不同業務的工程承包商發展並整合業務關係，以擴大其市場範疇。本集團預期該策略將進一步拓寬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就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樂觀地實現指數式業務增長，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和本集團的價值。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本年內，本集團已收到並完成有關傢俱及相關產品的訂單。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其專材，以及尋找裝修項目共同商機以策略地運用本集團資源進行協同效益。

租賃建築設備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分部於去年開發為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該分部於本年內逐步開始營運，並錄得約3,600,000港元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

儘管香港爆發並持續蔓延的社會動盪及不穩定活動以及COVID-19，導致社會和經濟狀況不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仍能成功與多個承包商／客戶訂定建築設備租賃的訂單。

由於建築設備租賃業務處於發展和增長階段，預期租賃訂單數量將持續增加。租賃訂單數量的持續增加將達致由此產生的收入增加，進而達致經營規模的擴大。儘管此增長速度可能不會在短期內激增，但該業務相對穩定和低風險的性質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紮實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本集團預期於社會動盪及COVID-19平復後，建築業的恢復及正增長將長遠地進一步有利於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發展。於未來數年，隨著本集團租賃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經營規模的擴大，來自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收入將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而大幅增長。

美酒營銷

本年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並因此獲得持續訂單。本集團已積極尋找供應商及更多潛在客戶以維持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之收益於本年內有效地增長。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穩健的收入來源。

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6,300,000港元，相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港元），利息收入隨著貸款組合自去年第四季開始減少而縮小。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金融服務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確保其放債，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健康發展，以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發展平穩收入基礎。

其他業務發展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董事會相信擴展業務分部，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以致為成功企業帶來新一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活動及內部資源為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九年：7.5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本年內支付購買棚架設備及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認購新股份（「2019配售事項」）發行87,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所得金額約為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522,60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借貸為租賃負債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4.6%（二零一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年度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配售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2018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

2018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之公告內 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2018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u>13,800</u>	<u>4,800</u>	<u>13,800</u>	<u>13,800</u>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配售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2019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

2019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之公告內 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201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u>6,500</u>	<u>4,500</u>	<u>6,500</u>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16,000,000港元增設棚架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Wonder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索償以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的費用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二零一九年：3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00,000港元)。薪酬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員工薪酬所致。

其他資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劉榮生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其辭任止。自劉榮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尚未填補空缺，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載列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是經由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